

284/CCSC/2021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朱愛莉委員：

就 閣下於 2021 年 5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題為“關注澳門停車場收費情況”，現回覆如下：

基於“沙梨頭街市停車場”及“下環街市停車場”分別為“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及“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的配套設施，上述停車場的設立目的是為方便市民使用大樓設施，同時為增加輕型汽車車位的流動性，故為相關停車場設定輕型汽車車位於日間時段以階梯形式收費，首小時收費相對較低，而隨後的收費將會提高，並以每半小時計算，有別於其他公共停車場的收費模式。

因應上述綜合大樓的相關設施，於每日傍晚時段開始逐步停止對外開放，隨著人流減少，上述停車場的輕型汽車車位具條件讓周邊的居民或到該區消費的人士使用，故夜間時段車位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採取劃一收費。

而就 閣下提案之建議，本署會因應停車場的實際情況作進一步研究。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敬請查收。倘有查詢，歡迎與
)。謝謝！

聯絡(電話：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